**中华女子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管理办法（修订）**

**一、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精神，落实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进一步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杜绝论文抄袭行为的发生，营造诚信学术氛围，推进学风建设，促进学术诚信品质的养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管理机制**

1.查重工作由二级院系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

2.检测系统为“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抄袭检测系统”（PMLC）。

3.检测范围为包括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含双学位毕业论文）。

**三、工作流程**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高低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学士学位评定的重要依据。学生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1.各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内，制定本院系毕业论文查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检测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复制比控制线及检测结果认定和处理办法等。

2.教务处设定各院系检测帐号和密码，并根据需检测学生人数分配检测篇数。院系将本单位教师名单和毕业生名单导入系统。

3.院系组织学生对毕业论文进行首次检测，并反馈查重结果。

4.学生针对查重结果，对论文进行修改，指导教师应及时掌握学生检测情况，并对论文修改加以指导。

5.学校将通过“检测系统”平台即时了解全校学生论文检测情况及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情况。

**四、查重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1.首次检测

所有本科生毕业论文均应参加检测，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需上交说明，并被视为放弃首次检测机会；无故不提交检测材料的学生，取消当年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见表1。

表1 首次检测结果及处理办法

|  |  |
| --- | --- |
| **检测结果** | **处理办法** |
| R≤25%且E≤15% 为检测通过 | 轻度重复，无需复检，修改后经导师审查通过进入答辩环节。 |
| 25%＜R≤50%或E>15% | 中度重复，修改后复检。 |
| R＞50% | 重度重复，论文须重新选题或重做，下半年或下年度申请答辩（必须答辩）。 |

注：R为文字复制百分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E为去除引用文字复制比，指去除了在文中标明了引用的文献后，计算出来的重合文字在该检测文献中所占的比例。

2.复检

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要求限期修改（最少一周时间）并参加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参见表2。

表2 复检结果及处理办法

|  |  |
| --- | --- |
| **复检结果** | **处理办法** |
| R≤25%且E≤15% | 通过复检，正常答辩。 |
| R＞25%或E>15% | 未通过复检，重新撰写论文，下半年或下年度申请答辩（必须答辩）。 |

注：R、E同上。

3.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20%。

**五、其他**

1.学生答辩时要保证R≤25%且E≤15%，否则取消答辩资格，指导教师应严格审核把关，各院系要适时进行抽查对比。

2.检测系统只用于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工作，各院系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院系学生的毕业论文诚信检测工作，所有使用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须对用户信息、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将管理账号公开给学生，严禁单位或个人向他人收费检测。

**六、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4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华女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及处理办法》（校教字[2014]24号）同时废止。**